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泉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3、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同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